

ICS 97.195

Y 00

团 体 标 准

T/CFCR 003-2019

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操作规程

Operational procedures Of Identification and evaluation The Cultural relics art

2019-09-01 发布

2019-10-01 实施

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 发布

目 录

前言	
引言	
1 范围	1
2 术语和定义.....	1
3 作业人员注意事项	2
4 文物的鉴定步骤.....	4
5 文物的定名.....	6
6 文物的器物描述.....	6
7 文物鉴定报告编制要求.....	7
8 文物鉴定证书编制要求.....	9
9 文物的评估要求.....	9
10 文物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10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按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提出。

本标准由全联民间文物艺术品商会鉴定评估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北京北大资源研修学院文物系。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宋建文、刘雄、叶芳、包蕴田、夏迎、陈灵然、王殿章。

引 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民政部印发《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标准化体系建设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的通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文化领域行业组织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标准。

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作为一种技能,因其有一套严密的方法论体系,在实际的操作流程也必须有一套严格的操作规程。这套操作规程是鉴定评估科学化的标志之一。作为一名合格的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从业者,必须接受严格系统的训练,熟练的掌握文物艺术品鉴定与评估自有的独特的规程体系。在鉴定评估工作中应做到有法可循,尽量使器物描述符合规范;使报告符合要求,使操作的过程中尽量减少失误以及保护文物艺术品不受次生灾害;在操作流程中保护从业者自身不受伤害,同时促进商品流通与行业的自律。

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专操作规程

1 范围

本标准是为了保证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过程中能够安全、稳定、有效的完成鉴定评估过程，并真实客观的出具鉴定评估结论，而规定了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操作中必须遵循的程序步骤。

本标准适用于民间文物艺术品的鉴定与评估。

本标准适用于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机构与个人开展鉴定评估业务的流程操作。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2.1 民间文物艺术品

在本标准中文物艺术品特指是民间范围的具有历史文物属性的艺术品、利用古代传统工艺技术创作的传统工艺艺术品、当代创作的艺术作品以及仿古工艺作品的统称。

2.2 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

针对文物艺术品的分类工作以及创作材质、制作工艺、创作地域、创作年代的分辨确定；针对文物艺术品历史价值、科技价值、艺术价值、存世量、市场价格的综合区间判定以及确定价格的判定。

2.3 操作规程

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操作中必须遵循的程序步骤。

2.4 仿古艺术品

近现代以牟利为目的而仿制的具有古代文物艺术品特征的工艺产品，也称为赝品或仿品。

2.5 次生灾害

次生灾害即在器物在鉴定过程中再次受到的破坏。

2.6 传世文物

未经入土（水）流传于世面的文物艺术品，与出土（水）文物相对；或于 1949 年之前出土（水）后流传于世面的文物艺术品。

2.7 次生变化

次生变化即在器物生成之后再次派生出的一系列的变化及反应。

3 作业人员的注意事项

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是近距离接触文物的过程，在鉴定文物评估艺术品的过程中，必须要了解保存情况，必须对文物艺术品的脆弱及容易发生次生灾害的部位有足够的了解。鉴定评估前的注意事项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为了确保委托物在作业流程中免受次生灾害，其二是保护作业工作人员不受源自于委托物的伤害。

3.1 鉴定工作者的自我保护

文物艺术品鉴定研究的对象是一切的古代文物艺术品及伪古艺术品。古代文物艺术品包括出土文物和传世文物两大类。一般来说，传世文物由于经过人们的长期保养、把玩、保护，对鉴定工作者的危害性较小，可以不需要采取特别的措施。而出土的文物比较复杂，有的表面残留有很多对人体不确定危害的细菌，我们尽可能的在接触过后勤洗手，正确的洗手就是最为有效的保护方法。伪古文物艺术品由于作伪的需要，往往会经过强酸、强碱等各种化学物品的腐蚀，其残留在器物表面的不能直接接触皮肤化学物品对人体可能有不可预知的危害。跟人的体液接触可能会造成皮肤瘙痒、红肿等症状。最好的方法是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如戴上手套等。

3.2 操作过程中对文物的保护

每一次的实物作业流程，都会或多或少的引发鉴定对象的又一次次生灾害。这些次生灾害有的不可避免，当然也有的确实由于操作不当，引发的不必要的对文物本身的破坏性次生灾害。在鉴定实物之前一定是首先要了解文物艺术品的材料特征和性能，还要懂得文物艺

术品保护和保养的基本知识，包括矿物学、颜料学、化学、工艺学、生物学等自然科学的相关理论知识。在使用仪器操作的过程之中，还要了解仪器的工作原理，严格按照规范的操作进行，尽量的减少对鉴定对象的次生破坏。

具体的操作过程，文物鉴定工作者经过长期的实践，对被鉴定对象的搬运与放置、观察、接触、敲弹、嗅闻、取样等各个环节都总结出了一套行之有效的方法，使被鉴定对象尽量的减少损失。

3.2.1 搬运与放置注意事项

- (1) 最好要有一块毡布铺垫，尽量避免被鉴定对象与硬的接触面直接接触。
- (2) 器物的交接过程中，绝不可手对手交接。最好的办法是被交接者等交接人将器物放置指定的地点以后，再从指定地点拿起。这样做同时还能避免不必要的责任纠纷。
- (3) 器物的耳、足、头等连接处，其本身就有可能分制后再后接而成，经过了长时间的次生变化，是极为脆弱的地方，切不可为之作为受力点直接抓拿。应该选择被鉴定物的主体部位能受力之处持拿。
- (4) 切不可单手搬运大件器物。
- (5) 尽量不一次搬动一件以上文物。
- (6) 大件器物应该由两人共同抬运，以相互照应避免视觉盲点的磕碰。
- (7) 被鉴之物需要长途搬运时应做好文物包装处理。

3.2.2 观察、接触注意事项

- (1) 轻拿轻放。
- (2) 双手持拿。
- (3) 保持手要清洁干燥。
- (4) 对于表面粗糙防滑性好的器物要戴上手套。
- (5) 尽可能的保持器物原有的次生变化。

3.2.3 嗅闻注意事项

- (1) 加湿是一种常见的鉴定方法。属于次生变化化学鉴定的一种。其基本原理是，认为出土文物由于在地下环境经过长时间的埋藏，有一股特殊的土香味，与酸蚀、及其它化学物

品浸泡的刺激性气味又明显的区别。这种土香味在遇潮后会更加强烈。所以往往有鉴定工作者辅助此法鉴定。在加湿的过程中应该使用喷壶雾状加湿，尽量避免用水直接浇淋其上。

(2) 配合化学试剂的涂抹。

(3) 热针。在鉴定者对被鉴定文物有绝对把握的情况下会应用此法，往往在鉴定一些用高分子聚合材料仿制品时用到。

3.2.4 弹敲注意事项。

(1) 需要确保被鉴定物有足够的强度，不可一敲即破。

(2) 在不可确定其强度的情况啊，需告知送鉴者许可。

3.2.5 取样分析注意事项

取样分析是文物鉴定方法中的新技术，有广阔的发展前景。21 世纪是高科技迅猛发展的新时代，创新技术工艺和仪器设备必将渗透到文物鉴定部门，并促使文物鉴定技术的新发展。取样分析的过程中应该注意以下事项：

(1) 不可改变文物原貌，在对待鉴定物进行取样分析的技术过程中，要以采用非破坏性对器物无损为前提，破坏性的取样应绝对禁止。应该在器物的不明显处、不影响器物的总体观感，或者取器物劣化变质处。

(2) 准确无误地选择分析试样，材料分析检测是技术性强、精确度高的科研工作，在分析检测文物的过程中，对试样和测试点的选择必须准确无误切具有代表性，否则会得出错误的结论。这里应该特别留心器物是否有修补，取样到修补的地方，可能会得出决然相反的结论。

(3) 选择合理的分析方法，应该熟练的掌握各种测年技术的限定条件，结合材质，做出科学的选择和判断。

(4) 将材料分析的结论当作文物鉴定结论的重要参考，而不是绝对参考。因为器物的存世辗转过程中有很多的偶然性。

(5) 数据采集，统筹建立检测物的材质学、标型学及次生变化学分析数据库。

4 文物艺术品鉴定评估的步骤

鉴定评估工作是一项科学化的工作，科学化的步骤是合乎工作规律的、是能够有效的得出鉴定结论的一套程序和方法。

(1) 辨别待鉴定器物的材质。

材料是一切器物组成的基本要素。原材料的好坏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对这件器物的价值评判。如有条件和必要的话，对送鉴物辅以科学仪器的检测和分析更为妥当。

(2) 为待鉴定器物定名。

科学的为鉴定评估物品确定名称是鉴定评估工作的技术要素。

(3) 指出待鉴定器物的用途。

要完成对器物的认识，对此器物用途的考订是重要的环节。

(4) 结合标型学确定器物的应属年代。

任何实物都不能脱离其所处的年代能凭空出现，其一定受到时代背景的影响。比如文化倾向、制造工艺水平、政治经济条件、审美、宗教信仰、习惯等等方面的因素，都会最终决定一件器物的最终形态和纹饰。这些形态和纹饰的组合是属于特定的历史时期的，因而能通过其标型学特征来断别其应属年代。

(5) 分析器物的制作工艺。

每个时代都会因为生产技术的发展有各自的主流生产工艺，工艺也是有着时代局限性的。认识和掌握每一种工艺的起源、流行时期、基本流程和原理、外在表征等等方面的知识。并能通过科学的观察，必要的时候可以通过仪器辅助，分析器物身上所释放出来的各种工艺信息，并准确地判断出其制造工艺。

(6) 解读器物的次生变化及其原理。

次生变化是不可避免要产生的，因而是客观存在的。器物的各种次生变化都有其生成原理和自然规律，掌握了这些规律，并通过严密的逻辑和分析，辨别这些次生变化是根据其生成原理和规律自然产生的，还是人为做旧刻意为了造假而仿制的，从能得出客观的结论。在这个环节中，切记要利用统计学的基本原理，结合大量的实证现象，做到有理有据。

(7) 辨别器物的真伪。

结合标型学、材质分析、工艺学以及次生变化等各方面的指标和原理，得出器物真伪的客观结论。

(8) 存世量分析。

稀缺度是评估一件文物艺术品价值的极为重要的方面，因而结合考古学、历史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客观如实地对被鉴定的器物类别进行存世量分析，是鉴定操作的一个不容缺失的环节。存世量分析既需要鉴定工作者有比较扎实的考古学、历史学相关常识，有需要其平

时注意收集和统计文物艺术品市场同类物品的数据情况,是比较能够反应鉴定工作者水准和功力的一个环节。

(9) 评估器物价值。

结合材料学、历史学、科技史学、艺术史学对被评估物的材质珍稀程度以及所包含历史价值、科技价值及艺术史地位作出客观的评判。

(10) 书写鉴定评估报告。

鉴定评估报告是对鉴定程序的规范和鉴定结论的汇总,尤其自身的写作格式和注意事项,是实现鉴定科学化的重要手段。

5. 文物艺术品的定名

5.1 定名的实质与功用

对器物进行准确的定名,是文物艺术品鉴定的第一步。定名的目的是揭示并规定实物的本质特征。名称是该物品所含基本信息的总括或概述。

5.2 文物艺术品定名的方法。

文物艺术品定名一般应有三个组成部分:年代;款识或作者+特征;纹饰或颜色+材质、器形。

6. 文物艺术品器物描述

器物描述是文物鉴定的一个重要环节,是对文物进行客观如实的介绍。

6.1 器物描述的必要部分

文物艺术品器物描述一般分两部分:一是状态描述,主要指文物艺术品的外形:质地、造型、纹饰、铭文、制作工艺、造型特征的描述,二是价值分析,主要评价某件被鉴定后的文物艺术品的历史价值、科学价值和艺术价值。

6.2 器物描述的要求

文物艺术品器物描述,本着由上到下、由内到外的基本原则来进行,依照器形、纹饰、铭文、工艺、次生变化、价值评判的先后顺序逐一进行描述,用词要符合学术规范、用语尽

量做到简洁、准确。所谓简明就是指文字简洁精练，所谓规范就是填写的内容和格式要按照一规定的标准执行。切忌纯客观的记述，也不能笼统或一味的赞美，应如实地肯定文物的优点或指出它的缺点。

7. 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编制要求

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作为文物艺术品鉴定结果载体的表现环节，可以独立呈现亦可与文物艺术品鉴定证书组合呈现，是文物艺术品鉴定行为结论的正式体现形式之一。

7.1 鉴定报告封面所刊信息

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封面要做到简洁明了的阐述必要信息必须包括：

- (1) 委托方名称；
- (2) 受托方名称；
- (3) 委托标的物项目；
- (4) 鉴定日期；
- (5) 结论日期；
- (6) 编号；
- (7) 加盖公章；

7.2 鉴定报告内容所刊信息

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内容要做到逻辑清晰流程步骤明确所载信息必须包括：

- (1) 声明；
- (2) 现实记录表；
- (3) 器物概述；
- (4) 标准器物定名；
- (5) 论证分析过程；
- (6) 鉴定结论；
- (7) 鉴定报告书；
- (8) 专家资料；
- (9) 鉴定机构资质附录；

7.3 鉴定报告声明编写要求

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声明所刊信息必须包括：

- (1) 鉴定机构的基本情况；
- (2) 所采用的鉴定方法；
- (3) 鉴定人员的基本情况；
- (4) 鉴定人员与鉴定物品以及委托方无利益相关的声明；
- (5) 针对来样鉴定结论的责任声明；
- (6) 加盖公章；

7.4 鉴定报告现实记录表编写要求

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现实记录表所采信息必须包括：

- (1) 鉴定开展时间；
- (2) 鉴定开展地点；
- (3) 鉴定委托物的基本描述；
- (4) 与委托合同相一致的情况；
- (5) 记录采集照片、录音、影像以及其他的信息情况；
- (6) 鉴定人员查验核实情况；
- (7) 制表日期；

7.5 鉴定报告器物描述编写要求

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器物描述所采信息必须包括：

- (1) 客观的器物描述与概括，采取由上到下的顺序，针对特殊部位要重点描述。
- (2) 针对人眼所见残缺、瑕疵如实进行披露。
- (3) 六视图照片以及重点部位的局部照片和瑕疵披露照片。

7.6 鉴定报告的鉴定报告书编写要求

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的鉴定报告书所载信息必须包括：

- (1) 鉴定物名称；
- (2) 鉴定物照片；

- (3) 器物描述;
- (4) 完残度(品相)披露;
- (5) 鉴定结果,结果必须包括确定的年代、材质信息以及产地信息;
- (6) 鉴定人员签字;
- (7) 鉴定单位盖章;
- (8) 鉴定结论时间;
- (9) 鉴定报告书编号;

8. 文物艺术品鉴定证书编制要求

文物艺术品鉴定证书作为文物艺术品鉴定结果载体的表现环节,可以独立呈现亦可与文物艺术品鉴定报告组合呈现,是文物艺术品鉴定行为结论的正式体现形式之一。

8.1 鉴定报告封面所刊信息

文物艺术品鉴定证书要做到简洁明了的阐述必要信息必须包括:

- (1) 委托物名称;
- (2) 证书编号;
- (3) 照片;
- (4) 年代;
- (5) 规格;
- (6) 地域或作者;
- (7) 完残度披露;
- (8) 鉴定结果;
- (9) 鉴定师签字;
- (10) 鉴定单位(盖章);
- (11) 鉴定时间;
- (12) 证书说明;

9. 文物艺术品的评估要求

文物艺术品评估以评估报告的形式来体现,文物评估报告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 存世量分析。稀缺度是评估一件文物艺术品价值的极为重要的方面，因而结合考古学、历史学等方面的基础知识，客观如实地对被鉴定的器物类别进行存世量分析，参考文物艺术品市场同类物品的数据情况。

(2) 综合分析。结合材料学、历史学、科技史学、艺术史学对被鉴定物的材质珍稀程度以及所包含历史价值、科技价值及艺术史地位作出客观的评判。

(3) 引用加权平均计算法。选取近五年内类似该品交易参数进行函数运算，进行准确的区间定位确定价格区间。

10. 文物艺术品评估报告编制要求

评估报告作为文物艺术品评估最重要的一个环节，是文物艺术品评估行为结论的正式体现。

9.1 评估报告封面所刊信息

文物艺术品评估报告封面要做到简洁明了的阐述必要信息必须包括：

- (1) 委托方名称；
- (2) 受托方名称；
- (3) 委托标的物项目；
- (4) 评估日期；
- (5) 结论日期；
- (6) 编号；
- (7) 加盖公章；

9.2 评估报告内容所刊信息

文物艺术品评估报告内容要做到逻辑清晰流程步骤明确所载信息必须包括：

- (1) 声明；
- (2) 评估物品描述；
- (3) 价值类型和定义；
- (4) 评估基准日；
- (5) 评估法律及技术依据；

- (6) 评估分析;
- (7)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 (8) 评估结论;
- (9) 特别事项的说明;
- (10) 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说明;
- (11) 评估报告日;
- (12) 评估报告书;

9.3 评估报告声明编写要求

文物艺术品评估报告声明所刊信息必须包括:

- (1) 评估机构的基本情况;
- (2) 评估人员的基本情况;
- (4) 评估人员与鉴定物品以及委托方无利益相关的声明;
- (5) 误差与技术问题的声明;
- (6) 评估报告有效期声明;
- (7) 加盖公章;

9.4 评估报告的评估报告书编写要求

文物艺术品评估报告的鉴定报告书所载信息必须包括:

- (1) 名称;
- (2) 器物描述包括完残度披露;
- (3) 照片;
- (4) 规格;
- (5) 估值, 评估结果;
- (6) 有效期;
- (7) 评估师签名;
- (8) 评估单位盖章;
- (9) 评估日期;